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
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质量，护航公司合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
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它通
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组织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
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
计活动。内部审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具有
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部机构及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归口管理机构，
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五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隶属于公司财务部门，也不得与财务部
门合署办公。
第六条 审计部负责人应由专职人员担任，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
人员应具有实施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
能力。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行使职权，受法律法规
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保护。被审计单位及个人应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包括
但不限于接受访谈、提供资料等），不得妨碍内部审计工作，不得对内部审计人
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忠于职守，保守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项等。
（十一）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按审计意见书改进工
作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评价在一段时间内是否持续运行有效，督促被审计单
位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十二）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每年度提
交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
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十三）办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四章 审计程序及报告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一）根据董事会的部署和公司具体情况拟定审计工作计划，经审计委员会
批准后制定审计方案。
（二）确定审计项目，在实施正式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发出书面审计通
知书。经董事会批准的专案审计不在此列。
（三）确定审计方法及程序：通过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
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形成相应工
作记录，由审计项目负责人复核确认。
（四）出具审计问题报告及处理意见，并征询被审计单位的意见。重大审计
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及编写要求
（一）基本内容应包括：标题、审计报告报送对象、参与审计人员、审查时
间及范围、审计发现问题、审计意见等。
（二）编写要求：
1、审计报告须及时编写，以便于被审计单位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2、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论应有充分适当的相关资料
或审计证据为依据，真实反映问题；
3、内容完整、要素齐全、重点突出、符合逻辑、简明扼要、语言通顺。
第十三条 审计结果申诉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应自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向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审计委员会接到申诉十五日内根据权限做出处
理或提请董事会审议。如需调整处理决定，审计部应复审并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确认后再实施。申诉期间，原审计处理决定正常执行。特殊情况下经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审批后，可以暂停执行。
第五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建立审计项目档案，妥善保
存在审计工作中获取及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审计档案的建立原则上采取项目责
任制，即“谁负责项目审查，谁建立审计档案”。审计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
计划及审批文件、审计过程中收集的各类报表、原始系统数据、影像视听材料等
审计证据、审计人员编写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等。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
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六条 审计档案属于公司重要资料，审计系统以外的人员必须经过董事
会书面批准方可查阅。
第十七条 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相关工作资料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十八条 审计档案销毁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并经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批后方可
进行。
第六章 奖惩
第十九条 公司全体人员应配合审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审计部可向董事会提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
济责任的建议：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审计监督检查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董事会给予行
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
（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八）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九）泄露公司秘密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对模范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
可以向公司管理层提出给予奖励的建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
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